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世浩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本案被告劉世浩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業經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經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爰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
02 及「處理」3者，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03 標準」第2條之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
04 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
05 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包含1. 中
06 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
07 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
08 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
09 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
10 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
11 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
12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
13 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
14 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同
15 此見解）。被告劉世浩自載運上開廢棄物棄置於本案土地之
16 行為，應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是核被告劉世浩所
17 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18 罪。

19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邱國書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22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
25 責極為嚴峻，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
26 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27 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
28 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經查，被告先前並無違反廢棄
29 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30 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受託處理本案廢棄物，次數僅此一
31 次，並考量本案廢棄物未經證明具有毒性、危險性，對環境

01 衛生之影響較為輕微，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堪信其具有
02 悔意，復參酌其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情節，認倘處以法定
03 最輕刑度，仍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足
04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等情節實堪憫恕，是就被告所犯之
05 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傾倒廢棄物，漠視環
07 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
08 兼衡本案被告清除廢棄物之期間、數量、手段及其自述之教
09 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
15 自承：我因缺錢，傾倒廢棄物於產業道路上有報酬新臺幣3
16 萬元等語（偵卷第7頁反面、本院卷第64頁），核屬犯罪所
17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晴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978號

被 告 劉世浩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國書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世浩、邱國書均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渠等竟共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8日凌晨0時50分許，劉世浩、邱國書受不詳之人委託，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KEK-8836號自用曳引車，將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電廠所產生之土石、磚頭、瓦、木頭、廢塑膠、廢鐵等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下稱本案廢棄物），載運至址設桃園市新屋區台61線南向46.5K旁產業道路即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560-8地號土地傾倒，並分別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8,000元之報酬。嗣因民眾葉時邵發現報警處理，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至現場進行稽查，並經警方循線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世浩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間，受不詳之人委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並收受3萬元報酬乙情。
2	被告邱國書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間，受不詳之人委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並收受8,000元報酬乙情。
3	證人葉時邵於警詢時之	證明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分別

01

	證述。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KEK-8836號自用曳引車，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之事實。
4	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稽查編號：稽113-H00829、稽113-H0136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17日桃環稽字第1130013161號函各1份	1. 證明環保局於113年1月9日，派員至上址稽查，發現該處遭傾倒廢棄物代碼D-0599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包含土石、磚頭、瓦、木頭、廢塑膠、廢鐵等混合物，其體積約為141.3立方公尺(長:29.7公尺×寬:3.4公尺×高:1.4公尺)之事實。 2. 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KEK-8836號自用曳引車，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世浩、邱國書所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3 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
04 處理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爰請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江亮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蔣沛瑜

01 所犯法條：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0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0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1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2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